

湖南省硝酸铵等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隐患 第三轮专项排查治理工作方案

为持续深化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防控，巩固前两轮安全专项排查治理成果，进一步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根据应急部统一部署，结合湖南省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把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防控作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中之重，按照“巩固、深化、拓展”的要求，推进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督导检查 and 前两轮硝酸铵等爆炸危险性化学品安全专项排查治理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治到位；坚持举一反三，延伸开展生产、储存硝化棉、氯酸钾、氯酸钠、液氯以及涉及硝化工艺危险化学品企业（以下简称五类企业）的安全专项排查治理；坚持由点至面，再次推进对全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督导，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措施”清单，落实各项措施，实现全省硝酸铵等爆炸性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得到有效防控、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水平有效提升、重大危险源风险常态化防控机制有效运行，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二、排查对象及重点检查内容

(一) 涉硝酸铵(含硝基复合肥)企业。重点检查前两轮安全专项排查治理发现、交办的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主要包括硝酸铵使用、硝基复合肥经营储存企业仓库最大储存量核定情况,储存安全设施完善情况,硝酸铵仓库纳入重大危险源管理情况,液体硝酸铵储存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等。

(二) 五类重点涉爆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检查液氯企业贮槽厂房密闭情况,泄漏报警装置与吸收系统联锁情况,万向管道充装系统完好情况等;重点检查硝化工艺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及结果运用情况,控制室远离装置设置及限制现场作业人数情况,自动化控制及报警联锁功能符合情况;重点检查硝化棉、氯酸钾、氯酸钠企业储存环节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排查表见附件 1-4)。

(三)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重点检查重大危险源罐区仓库安全、消防设施设备的完好有效情况,三四级重大危险源有关监测监控数据接入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的情况,每一处重大危险源明确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包保管控责任的情况,对上一轮交办的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核(排查表见附件 5);同时检查各地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联合监管机制落实情况。

(四) 涉及爆炸性危险货物的储存、运输等企业,以及涉及爆炸性危险货物的港口、码头、堆场、化工园区。重点检查前两轮发现、交办问题隐患的整改情况,重大安全风险排查管控情况,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等。

三、组织方式

(一) 成立工作专班。省安委办统筹协调省级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海关、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消防救援、邮政管理、供销合作、铁路、民航等部门，成立工作专班，各部门指定专人，统一调度情况，统筹推进硝酸铵等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隐患第三轮专项排查治理。各部门根据监管权限独立或牵头联合开展督导检查，重点组织：一是对涉硝酸铵企业（含硝基复合肥储存企业）落实前两轮排查问题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推动问题隐患整改形成闭环。二是组织对辖区内港口、码头、堆场、化工园区和企业的问题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持续深化涉及爆炸性危险货物的储存、运输等重点环节部位的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各市（州）安委办要参照省级工作模式，成立工作专班或者采取联合办公、联合检查等形式，加强专项排查治理工作的联合联动。

(二) 开展“消地协作”。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继续按照“消地协作”模式，成立联合督导组，按照市县全覆盖、省级抽查不少于 15% 的比例，对全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进行专项检查督导。

(三) 压实监管责任。省应急管理厅统筹组织对五类企业进行全面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对五类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省应急管理厅对五类企业中的生产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

四、时间安排

本轮专项排查治理从2020年9月下旬至12月底分四个阶段推进。

(一) 动员部署(9月30日前)。各市(州)结合地区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细化时间安排,迅速启动相关工作;各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对五类企业进行全面摸底,建档立账。

(二) 企业自查(9月下旬至10月10日前)。涉硝酸铵(含硝基复合肥)企业在逐一落实前两轮发现问题隐患整改工作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再次组织自查自改;五类企业及其他重大危险源企业,对照检查要点认真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抓好整改;化工园区对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其他纳入排查治理范围的其他企业(单位)对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全面开展自查。企业自查要形成问题隐患和整改措施清单。

(三) 督导检查(10月中旬至12月上旬)。各级各部门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组织对涉硝酸铵及五类企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以及港口、码头、堆场、化工园区和有关企业自查情况进行复核并同步开展安全检查。市级督导检查工作于11月15日前完成。省级督导检查工作主要是对市县督导检查工作进行复核,对企业(单位)进行督导抽查,并督促问题隐患整改,对典型问题进行曝光。

(四) 整改验收(12月中下旬)。企业对自查和政府排查发

现的问题隐患要立查立改；涉硝酸铵企业和五类企业重大隐患整改由省级职能部门按监管权限挂牌督办并组织验收；完成重大危险源企业重大隐患整改验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统筹协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当前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复杂形势，充分认清抓好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防控的重要意义，针对当前各项工作头绪多、任务重的特点，强化组织领导，做好统筹协调，狠抓责任落实。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合各方力量，形成监管合力，将排查治理工作融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之中，与日常监管执法结合起来，确保专项排查治理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要积极协调地方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典型经验做法，曝光重大隐患整改不力、进展缓慢的企业。省安委会办公室适时协调省级主流媒体组织集中曝光，强力推动各地区抓好工作落实，确保专项检查取得实效。

（二）切实摸清底数，施行精准治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本轮排查治理工作为契机，对监管行业和辖区内涉硝酸铵（含硝基复合肥）企业、五类企业采用“集中执法检查”“联合执法检查”“执法+服务”等方式进行深入摸排，掌握企业基本情况，摸清安全生产底数，排查问题隐患。要实行最严格的监管执法，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等环节违法违规行为，坚

决治理到位，守牢安全底线。要结合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整治和淘汰退出工作，通过专项检查，加快推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关闭退出一批、停产整顿一批、限期整改一批。要针对检查情况举一反三，加强系统治理，推动解决根源性问题，实现标本兼治。省级对市级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跟进督办整改，对工作措施不力、推进迟缓、任务落实不到位、检查督导走过场的，要采取通报、约谈等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依规问责处理，共性问题要纳入本地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问题清单和制度清单，集中整治。

（三）统筹跟踪调度，做好信息报送。各市级检查组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建立工作清单（附件6），依法督促企业整改。根据国家统一部署，本轮专项排查治理建立工作报告制度，从10月1日起，实行市级“日汇总”（附件7）、省级“周调度”“半月通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指定专人跟踪调度，做好信息报送相关工作。本轮排查治理工作任务完成验收、总结后，各市级安委会应及时搜集汇总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并报送至省安委会办公室。（省工作专班联系人：邹海翔，联系电话：19973180637，邮箱：hnajwhc@163.com）

- 附件：1. 液氯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2. 硝化工艺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3. 硝化棉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4. 氯酸钾、氯酸钠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6. 专项排查治理工作清单
7. 专项排查治理工作调度表

附件 1

液氯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序号	排查内容
1	液氯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是否满足 GB/T 37243 的要求。
2	液氯气瓶充装厂房、液氯重瓶库是否多点配备可移动式非金属软管吸风罩，并与事故氯吸收装置相连。
3	是否在涉氯工作场所设置事故通风装置及与通风系统相联锁的泄漏报警装置；通风装置的控制是否分别设置在室内、室外便于操作地点。
4	液氯气化器、贮槽（罐）等设施设备的压力表、液位计、温度计是否装有带远传报警的安全装置。
5	液氯气化器、预冷器及热交换器等设备是否装有排污装置和污物处理设施，并定期分析 NCl_3 含量（排污物中 NCl_3 含量不应大于 60g/L ）。
6	是否严格禁止液氯 $>1000\text{kg}$ 的容器直接液氯气化，禁止液氯贮槽（罐）、罐车或半挂车槽罐直接作为液氯气化器使用。
7	使用氯气作为生产原料时，是否使用盘管式或套管式气化器的液氯全气化工工艺；是否控制液氯气化温度不得低于 71°C ，热水控制温度 $75\sim 85^\circ\text{C}$ ；采用特种气化器（蒸汽加热），是否控制温度不得大于 121°C ；气化压力与进料调节阀是否联锁控制，气化温度与蒸汽调节阀是否联锁控制。
8	液氯贮槽（罐）厂房是否采用密闭结构，同时配备事故氯处理装置；建构筑物设计或改造是否防腐蚀。
9	液氯贮槽（罐）液面计是否采用两种不同方式，采用现场显示和远传液位显示仪表各一套，远传仪表是否采用罐外测量的外测式液位计。液氯贮槽（罐）的就地液位指示，是否禁止选用玻璃板液位计。

10	液氯充装是否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液氯管道是否禁止采用金属软管。
11	使用气瓶时，是否有称重衡器；使用前和使用后是否登记重量、瓶内液氯不能用尽。
12	是否禁止液氯的实瓶露天堆放。
13	液氯仓库是否设置事故氯吸收（塔）装置，具备 24 小时连续运行的能力，并与电解故障停车、动力电失电联锁控制。
14	液氯储存是否至少配备一台体积最大的液氯槽（罐）作为事故液氯应急备用受槽（罐）。
15	液氯储存、充装和气化岗位的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殊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16	是否严格落实氯气管道禁止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公共区域的要求。

附件 2

硝化工艺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序号	排查内容
1	硝化工艺作业人员、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
2	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是否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
3	是否建立工艺安全信息档案，全面收集并确保相关管理人员和岗位员工熟知生产过程涉及的化学物料特性、工艺和设备等方面的安全生产信息，是否落实相关岗位操作法的培训。
4	是否按规范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并按照反应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反应工艺危险度等级和评估建议，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
5	新开发的生产工艺是否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再进行工业化生产。
6	是否对生产过程涉及的相关原料、中间产品、产品、副产物及废弃物进行热稳定性测试，同时对储存、蒸馏、干燥、分离等单元操作全流程开展风险评估，并依据测试结果和风险评估结果，设置安全防控措施。
7	硝化反应及其配套上下游装置是否由符合资质的设计院设计，现场设备、管道流程布局是否与设计图纸一致。
8	控制室、交接班室、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化验室等是否布置在硝化上下游工艺生产厂房和硝化物仓库内，是否在现场集中交接班。
9	是否按照 GB/T 37243、GB 36894 等标准规范确定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在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内是否布局劳动密集型企业、人员密集场所。

10	是否对硝化反应釜内温度、搅拌速率、硝化剂流量、冷却水流量、pH值、硝化产物中杂质含量、精馏分离系统温度、塔釜杂质含量等重点参数进行监控。
11	硝化反应釜内温度、釜内搅拌、硝化剂流量、硝化反应釜冷却水等是否形成报警和联锁关系。
12	硝化系统（含同一车间内的其他设施）是否设立紧急停车系统，并在控制室设紧急停车按钮。
13	硝化工艺的上下游配套装置是否实现自动化控制，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自动化系统装备投用率是否达到 100%；同一车间内的其他产品生产设施是否实现自动化控制。
14	硝化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的装备和使用率是否达到 100%。
15	硝化车间、配套罐区和涉及硝化物后处理等现场是否设置声光报警装置和远程视频监控设施。
16	硝化釜搅拌在电网停电时无法满足安全停车要求的，是否设置独立的后备电源（EPS）供电。
17	是否控制硝化生产车间（区域）同一时间现场操作人员在 3 人以下。
18	硝化反应是否控制加料速度，加料操作是否实现自动控制并设置安全联锁。是否控制最大允许流量，设置滴加物料管道视镜，设置固定的不可超调的限流措施。是否明确混酸与物料比率，混酸中硝酸与硫酸的比率，并制定配比发生异常或波动时的处置措施。
19	硝化釜中是否设置双温度计；是否严格控制硝化反应温度上下限，禁止温度超限特别是超下限状态，避免物料累积、反应滞后引发的过程失控。

附件 3

硝化棉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序号	排查内容
1	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是否按照 GB/T 37243 要求进行可接受风险评估并满足要求。
2	硝化棉是否采用钢桶、纸筒、纸箱、符合纸袋包装，内袋是否采用聚乙烯防静电塑料袋并使用热合、二次扎口捆扎等密封形式，确保湿润剂不流失。
3	是否采取可靠措施确保内外包装袋之间不得夹带硝化棉，外包装不得粘附硝化棉，盛装过硝化棉的容器或包装物是否彻底清理干净。
4	硝化棉储存是否在单独专用仓库，不得露天存放。专用仓库是否符合 GB50016 或《火药、炸药、弹药、引信及火工品工厂设计安全规范》。
5	硝化棉储存温度是否低于 35℃，高于 35℃时是否有降温措施。
6	硝化棉是否与酸、碱、氧化剂、还原剂等混存，自生产包装之日起储存是否应超过两年。
7	硝化棉储存仓库是否指定专人管理、看护，无关人员不得进入仓库，是否有在仓库区吸烟和用火现象，其他容易引起燃烧、爆炸的物品是否带入仓库区，是否在仓库区内住宿。

附件 4

氯酸钾、氯酸钠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序号	排查内容
1	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是否满足要求。
2	企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制度是否落实。
3	储存库房操作人员是否经过专门培训，是否熟练掌握物料危险特性等安全信息。
4	储存库房是否远离火种、热源。
5	储存库房是否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6	是否与还原剂、强酸、铵盐、有机物、易燃、可燃物分开存放；氯酸钾是否与硫化物分开存放。
7	储存库房是否设有温度湿度监测仪及强制通风、喷淋灭火设施；是否规定库房温度不得超过 30℃，相对湿度是否超过 80%。
8	产品包装危险性提示是否完整，是否有明确的遇火、遇热易发生爆炸的标识。

附件 5

危化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序号	排查内容
1.	企业是否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2.	企业是否定期按照有关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
3.	企业是否及时在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
4.	企业是否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	企业是否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
6.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是否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是否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7.	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是否正常投用。
8.	是否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写明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
9.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依法经考核合格。
10.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序号	排查内容
11.	是否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12.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是否定期开展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用先进科学的管理方法系统排查事故隐患。
13.	危险化学品储罐是否存在超温、超压、超液位操作和随意变更储存介质等问题
14.	危险化学品储罐安全阀切断阀、泄压排放系统和冷却降温设施是否完好且正常投用。
15.	危险化学品罐区温度、压力、液位、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和联锁系统是否投用，重要参数是否能够远传和连续记录。
16.	内浮顶储罐运行中是否存在浮盘落底现象。
17.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是否能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和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是否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18.	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是否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19.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是否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20.	储存剧毒物质的场所或者设施，是否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21.	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是否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22.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是否能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是否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是否投入使用。
23.	在役化工装置是否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序号	排查内容
24.	生产装置是否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25.	化工生产装置是否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26.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是否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后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是否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性论证；新建装置是否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是否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27.	生产区是否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8.	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值班操作人员是否会熟练使用；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泡沫泵房 是否正常运行。
29.	是否按国家标准、行业 准分区 类储存危险化学品，是否存在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 存现象。
30.	应急处置预案是否实用有效，是否定期应急演练并总结 改进。
31.	储罐防火间距、防火堤设置是否符合要求，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灭火药剂储备是否满足救援需要。
32.	企业专职消防队、工艺处置队是否组织实战训练和联合 演练，建立完善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33.	是否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应急器材和设备；涉及剧毒气体的重大危险源，是否配备了两套以上（含本数）气密型化学防护服；涉及易燃易爆气体或者易燃液体蒸汽的重大危险源，是否配备了一定数量的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设备。
34.	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35.	场所是否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 40 号令发布，第 79 号修订）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并计算风险。

序号	排查内容
36.	厂区消防车道净宽度、净空高度是否满足消防救援要求。
37.	消防水泵、稳压泵是否设置备用泵，出口压力是否满足要求。备用泵应采用柴油机泵,且应按 100%备用能力设置，柴油机的油料储备量应能满足机组连续运转 6h 的要求。
38.	石油化工企业的生产区、公用及辅助生产设施、全厂性重要设施和区域性重要设施的火灾危险场所是否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火灾电话报警。
39.	消防用水可由给水管道、消防水池或天然水源供给，是否满足水质、水量、水压、水温要求。当利用天然水源时，是否能确保枯水期最低水位时消防用水量的要求，并设置可靠的取水设施。
40.	是否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41.	企业如有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需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场所是否按要求设置自动灭火系统。
42.	企业是否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并制定整改方案，对于重大隐患要是否依法上报地方有关监管部门并实施挂牌督办。
43.	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是否已经开展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
44.	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是否布置在装置区内。
45.	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是否布置在装置区内，确需布置的，是否按照《石油化工控制室抗爆设计规范》(GB 50779-2012)进行抗爆设计、建设和加固。

序号	排查内容
46.	精细化工企业是否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涉及硝化、氧化、氯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是否开展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同时按照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指导意见，对相关原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副产物进行热稳定性测试和蒸馏、干燥、储存等单元操作的风险评估。强化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运用，已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企业是否根据反应危险度等级和评估建议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补充完善安全管控措施，及时审查和修订安全操作规程，确保设备设施满足工艺安全要求。
47.	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48.	新入职的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是否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
49.	新入职的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是否具备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
50.	危险化学品企业是否按规定配备化工相关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
51.	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建立企业安全技术和管理团队，是否做出安全承诺并定期报告安全生产履职及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情况。
52.	石化企业是否建立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机制，是否定期开展自查评估，是否全面落实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53.	石化企业是否依据规范和行业标准组织更新改造老旧消防设施器材，确保完好有效。

序号	排查内容
54.	石化企业是否依法建立完善企业专(兼)职消防队，是否根据需要建立安全事故工艺处置队或工艺应急处置机制，加强贴近实战的技能训练和综合演练，优化事故工艺处置措施。

附件 6

专项排查治理工作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检查人员	存在安全生产问题	执法依据	措施建议

附件 7

专项排查治理工作调度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组织情况		检查企业 数 量 (个)	发现隐患情况 (个)		执法处罚情况		
检查组 (个)	检查人员(人)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执法文书 (份)	停产整顿 (家)	关 闭 (家)